

计算机学院 2021 级无军籍工程博士研究生 招生录取方案

根据学校通知，2021 级无军籍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增加 2 个，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领域及员额

电子信息，无军籍博士研究生 2 人。

二、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符合《国防科技大学关于招收攻读工程博士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管理规定（试行）》所列的条件。考生申请前，请务必认真阅读规定所列条件和内容。

三、提交材料

1. 电子版材料：**2021 年 4 月 20 日前**按照以下所列顺序将所有材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 yjszs_s6@nudt.edu.cn，填写 2021 级拟报考工程博士人员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1），一并发送至上述邮箱。邮件主题：2021 无军籍工程博士报名+姓名。

2. 纸质材料：**2021 年 4 月 23 日 17:30 前**将以下资料**寄(送)**到湖南省长沙市德雅路 109 号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教学科研处路遥老师处，电话 0731-87002026（必须使用 EMS 邮寄）。

逾期提交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需要提交以下材料（材料缺一不可，缺少视为无效材料）：

1. 国防科技大学 2021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所有盖章签字必须齐全）。

2. 自我评价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须由报考导师签字认可)

3. 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两名相关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5. 考生单位出具的考生德才鉴定证明 1 份, 担任重大工程项目总体及分系统副主任设计师以上(含)职务的证明、是所在单位高端人才培养对象以及从事相关领域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的证明 1 份, 同时提供本人所参与重大工程项目的合同书复印件(涉密材料请自行进行脱密处理)。

6.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加盖公章的硕士成绩单。

7. 硕士学位论文(附评议书)和学习(工作)中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 均要提供全文。

8. 获奖证书、所获专利、出版专著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四、 招生录取程序

1. 资格审查

学院将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对于未按照学院要求提供材料者或者提交材料不符合规定者, 将视为考生资格审查不合格, 不能参加后续面试。

1、 面试考核

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行综合面试,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综合面试重点考核考生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分析解

决工程问题的能力以及政治思想表现等。拟按以下步骤实施：

(1) 专家组面试

学院成立3人以上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考生进行面试，面试内容包括：考生在相关学科领域的理论基础、工程实践经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同时参考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工程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2) 主题答辩

主题答辩由考生结合国家发展战略、领域技术发展前沿及所承担的重大专项任务，向专家组报告拟研究主题、研究计划等，主要考核评估考生对研究主题的见解、研究思路、战略思维能力、全局把握能力、技术发展敏感性以及新技术应用能力等。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学院政治部门组织专家考核，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4) 成绩评定

面试专家组根据考生面试表现以及对考生提交的材料审核情况，给出面试考生综合评分。

2. 录取公示

学院根据录取计划，在征求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并按要求对录取结果进行公示。

3. 此方案解释权归计算机学院教学科研处。